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9413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蔡炳楠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黃敏綺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旭（原名：黃景弘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肆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肆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承攬主管合約書第19條在卷可稽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係原告之保險業務員，因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間，曾招攬訴外人李順鑫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原告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原告因此給付被告佣金新臺幣(下同)109,499元。嗣被告於108年9月5日提出招攬報告書(下稱系爭招攬報告書)，向原告表示因李順鑫投保前有諸多疾病未盡告知義務，為避免將來保險理賠有爭議且李順鑫需要錢等因素，請求原告與李順鑫合意解除系爭保險契約，將保險費退還李順

鑫，被告承諾退還佣金予原告，原告乃依被告所請將保險費如數退還李順鑫，詎被告至今仍未依約返還其因系爭保險契約所領取之佣金109,499元，為此依承攬主管合約書第6條、系爭招攬報告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佣金109,499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被告於108年7月離職，前主管訴外人郭佳瑋曾同意代償，郭佳瑋已經代被告償還給原告109,499元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8月間，曾因招攬李順鑫向原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，而領得佣金109,499元；被告於108年9月5日提出系爭招攬報告書，以因李順鑫投保前有諸多疾病未盡告知義務、李順鑫需要錢等為由，請求原告與李順鑫合意解除系爭保險契約，將保險費退還李順鑫，被告承諾退還佣金予原告；原告已將保險費如數退還李順鑫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承攬主管合約書、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、佣金明細表、招攬報告書、理賠簽擬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)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兩造間承攬主管合約書第6條「如乙方(即被告)招攬之保險契約不成立、無效、撤銷、解除或其他類似原因，乙方應返還甲方(即原告)因該保險契約所領取之一切承攬業務報酬。」、系爭招攬報告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其因系爭保險契約所領取之佣金109,499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被告雖辯稱：前主管郭佳瑋曾同意代償，郭佳瑋已經代被告償還給原告109,499元等語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原告並以：原告雖曾暫扣郭佳瑋一筆款項，但僅屬擔保，並非清償，被告始為終局應負責之人，原告已將郭佳瑋之暫扣款返還郭佳瑋，被告因系爭保險契約所領取之佣金109,499元迄今仍未返還等語置辯，且原告提出郭佳瑋給付總表查詢明細為證(見本院卷第83頁)，被告自應就其主張郭佳瑋已經代被告償還原告109,499元等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惟查，觀諸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紙(見本院卷第103

頁)，僅係原告與郭佳瑋間之對話內容，尚不足以證明郭佳瑋已清償被告應返還原告之佣金債務109,499元，原告復未另行確切舉證證明清償系爭債務之事實，被告上開所辯，自無足憑取。

五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應返還原告承攬報酬即佣金之債務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9,499元，及自109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十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　　計	1,11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